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采取了通讯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慕群、监事唐大龙、职工代表监事周东云，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中国软件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中国软件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谌志华、赵贵武、周在龙、张尼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票数：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议召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C 座 1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中国软件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